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謝亞修

電話：04-37061512

電子信箱：e-p23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135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敘薪制度核敘薪級之私立學校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1月11日新北教人字第1132233328號函。
- 二、查本部82年11月22日台（82）人字第065035號書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級架構、起敘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即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亦得另訂較嚴之規定，尚非強制規定一律比照公立學校辦理。
- 三、次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104年12月27日施行）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具碩士學位者自245薪點起敘。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按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

四、再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待遇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五、綜上，待遇條例104年12月27日施行前，私立學校係衡酌其財務狀況依上開82年函釋自行訂定教師敘薪標準，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教師聘任當學年度學校自行訂定敘薪規定辦理教師敘薪事宜，並已敘定在案；貴局所詢本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亦屬本條例施行前之教師轉任規定。然待遇條例自104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後，教師之待遇業完成法制化，爰私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至公立學校任職之敘薪作業，請依待遇條例及提敘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